



邮政编码: 210000

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安怀村37幢407室

孙超

发文编号:

TMZC49910815BHTZ01

申请日期: 2020年9月21日

申请号: 49910815

申请人: 孙超

商标驳回通知书

经审查,根据《商标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2)项、第三十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驳回上述商标注册申请,理由如下:

该标志使用在指定服务项目上,仅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等特点,不得作为商标注册。

根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商标注册申请人如果对本驳回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